

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结构化产品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

答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全部基金（含在管基金、在募基金、备用基金）的设立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资金认缴及实缴的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有基金的公示信息，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王锦屏、董事会秘书耿扬，主办券商了解到：截止 2015 年 10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在管基金、在募基金以及备用基金一共 28 支，其中在管基金共 13 支。13 支在管基金中，宁波巨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源嘉诚”）、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商”）系结构化基金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波巨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巨源嘉诚合伙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结构化收益分配顺序及时间、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核心条款，未发现公司在巨源嘉诚合伙企业中存在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巨源嘉诚合伙协议》中关于该基金结构化安排的核心条款已在第一

次反馈答复中详细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宁波华商合伙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结构化收益分配顺序及时间、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核心条款，未发现公司在宁波华商合伙企业中存在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宁波华商合伙协议》中关于该基金结构化安排的核心条款已在第一次反馈答复中详细披露。

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在法律上只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有限合伙人的损失不承担补充责任。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王锦屏并核查基金报表，未发现基金存在对外债务，基金投资款全部来源于基金的募集资金，所以公司从法律上不存在资金补偿义务。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巨源嘉诚、宁波华商两支结构化基金中并不承担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申报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一）基金管理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是否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朝阳区地税局”）核发的“朝地税稽罚【2014】4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朝地税稽限改[2014]4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王锦屏，主办券商了解到：

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
（1）2011年向境外公司支付两笔咨询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共支付737825.20元，少代扣代缴营业税36891.2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82.39元、教育费附加1106.74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2）公司在2011年至2012年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报销46246元，少扣缴个人所得税9865.74元；公司2012年12月赠送客户加油卡40000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扣缴个人所得税80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3）公司2011年1月取得的2份加油费发票未填写付款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针对嘉富诚有限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嘉富诚有限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一倍罚款，包括营业税罚款 36,891.2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 2,582.39 元、教育费附加罚款 1,106.74 元、个人所得税罚款 17,865.74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对嘉富诚有限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 元。以上应交款项共计 60,446.13 元。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以转账方式缴纳了上述税务罚款，合计 60,446.13 元。

虽然上述 60446.13 元罚款系公司在 2014 年支出，但是朝阳区地税局的上述罚款系针对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为作出，并非公司报告期内的行为，公司针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事项已经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境外咨询费、没有再发生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或者赠送客户加油卡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

属于的除外。

根据朝阳区地税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合计缴税 530,384.49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公司在上述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支出的税收罚款系报告期外（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行为引致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该处罚所涉及的境外咨询费、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赠送客户加油卡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申报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关联方披露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未将基金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认

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5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机构应当为公司的关联方。嘉富诚及其子公司共管理

28支基金（含在管基金、在募基金以及备用基金，下同），其中嘉富诚管理基金共17支，根据该17支基金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务，并且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占基金份额的1%-7%，公司除享有自身投资的相应基金份额损益、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超额收益外（即如果基金收益较好，支付给管理人的超额报酬），不享有基金的其他收益，不对基金的亏损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的职责为甄选投资项目，控制投资项目的风险，属于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收取管理报酬，公司与基金之间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中所认定的关联方情形。

参照同行业其他已挂牌公司中科招商（股票代码：832168）也未将公司管理的基金作为关联方。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

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对于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4、请公司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并酌情修改。

答复：

已按要求执行。主办券商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

据和财务指标、(九)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之 3、其他应收款、(5) 公司与基金的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协议
签订、利息约定、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情况。”所述之“一般合伙”
改为“有限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第二次反馈意见答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李桂林

李桂林

项目负责人:

庄晶

庄晶

项目组成员:

庄晶

庄晶

于晓佳

于晓佳

周曼

周曼

衣龙涛

衣龙涛

